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ERNIYA（中譯：艾妮雅）就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6,15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12月29日，詎於108年5月20日提示，尚有新臺幣71,770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查聲請人所提出本票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29日，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稱於到期日後於108年5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是聲請人於該本票到期日尚未屆至時所為之提示，當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聲請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